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独立意见

由于行业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以及新冠疫情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维孚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年产 40 万根高柔性零泄漏国六汽车金属排气软管生产线”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鹰彪

郑政

朱舒阳

日期：2022年 月 日